



410672S-2026



河南福广惠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GH 0002S-2026

饮料浓浆

2026-03-27 发布

2026-03-27 实施

河南福广惠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福广惠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鸿钧、史程远、吴给给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Q/HFGH 0002S-2024（备案号：410071S-2024）

H N
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冬瓜籽仁、阿胶、果蔬干制品、谷物杂粮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、熬制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、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2.1.2 纳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2 年第 308 号的规定。

2.1.3 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
2.1.6 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7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1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12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42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桃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文冠果种仁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冬瓜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谷物杂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0阿胶应符合 QB/T 5728 的规定。
- 2.1.31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2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3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4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5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6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37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8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1.39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状液态或膏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鉴别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按照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品尝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^a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1: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;

注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冬瓜籽仁、阿胶、果蔬干制品、谷物杂粮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或不浸泡、熬制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福广惠中药科技有限公司